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明出行承诺书

亲爱的各位同学：

您好！

电动自行车作为短途出行交通工具，方便、节能，深受大家青睐。但由于部分骑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，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，致使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频发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损失。

《南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明文规定，驾驶、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。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属于违法行为。

正确佩戴头盔可吸收大部分撞击力，起到缓冲、减震的保护作用，可防止85%的头部受伤，是骑行者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。一个好的头盔相当于保命符，头盔的使用可以使车祸对人的伤害减少到最小，大大降低在交通事故中的受伤死亡几率。

为此，我校向各位同学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骑行电动自行车一定要做到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驾驶电动两轮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不得违法载人，牢记“六不一戴”要求，做到不闯红灯、不逆向行驶、不走机动车道、不醉酒骑行、不违规乱停、戴安全头盔。

二、购买头盔时，不要贪图便宜，一定要购买经过检验合格的头盔。佩戴安全头盔时，要把安全扣扣紧，并调整到适合的角度，佩戴时头盔不可前仰或后翘。要以身作则戴好头盔，并劝告身边的电动车驾乘人员出行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头盔。

三、在通过路口的时候，应当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，要注意来往的车辆，安全通过。不得在道路上追逐打闹、玩耍嬉戏，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。

四、主动自觉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，知法守法，自觉养成文明出行习惯。

小头盔连着大安全，佩戴好安全头盔等于给自己加了一层保护罩，对于骑乘电动车的人来说头盔在关键时刻能保命。希望各位同学不要轻视安全头盔的作用，在日常骑行过程中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！

我承诺：佩戴头盔，守护安全，文明交通，从我做起。

 承诺人：

 学院 级 班

 2024年 月 日